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93號

原告 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祐

訴訟代理人 楊文瑞 寄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信箱

一、原告與被告蔡佩芬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8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